

# 南昌高新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 2019 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南昌高新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 第二部分 南昌高新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南昌高新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南昌高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等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和实施提高质量整体水平、标准化和计量事业发展规划；拟订相关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按规定组织指导查处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三）负责各类企业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承担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行为的责任。

（四）依法承担对市场经营秩序监管职责；负责市场交易（含电子商务）行为和有关服务行为监管职责，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秩序；依法监督管理中介机构及中介活动；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人员及其直销活动，依法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案件；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经济违法行为。

（五）组织实施商标监督管理工作，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和查处商标侵权行为，推荐全国驰名商标和省著名商标；国驰名商标和省著名商标；组织认定全市知名商标。

（六）依法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职责，组织开展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查处假冒伪劣等违法行

为；负责涉及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管的咨询、投诉、举报的受理、处理和网络体系建设等工作。

（七）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规范合同行为；依法办理动产抵押物登记；依法监督管理拍卖行为，依法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

（八）指导广告业发展，负责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

（九）承担全区产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职责，负责质量宏观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国家质量振兴纲要；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十）按照市政府令，依法对辖区食品、药品、化妆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建成“四品一械”）经营企业和使用机构开展监督检查。

（十一）负责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工作；依法对特种设备生产（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经营、使用、检验检测等环节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项目的监督管理；按规定权限参与特种设备事故的调查处理；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

## 二、部门基本情况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共有预算单位 1 个。编制人数 53 名，其中行政编制数为 43 名，

全额补助事业编制 10 名。实有人数 71 人，其中在职 64 人，包括公务员 47 人、事业人员 17 人；退休 7 人。

## 第二部分 南昌高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9 年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19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19 年南昌高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2034.21 万元，较上年增加 581.13 万元，提高 40%。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86.11 万元。

####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19 年南昌高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2034.21 万元，较上年增加 581.13 万元，提高 40%。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134.1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707.9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6.9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9.30 万元；项目支出 900.11 万元，包括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 900.11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06.8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4.1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4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9.30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887.9 万元，占支

出预算总额的 43.65%；商品和服务支出 987.01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48.52%；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59.3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7.83%。

###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9 年南昌高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2034.21 万元，较上年增加 581.13 万元，提高 40%。

具体支出情况是：行政运行 974.8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47.9%；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50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2.46%；市场监督管理专项支出 30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1.47%；市场监管执法支出 35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1.9%；消费者权益保护支出 15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0.7%；标准化管理 30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1.47%；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72.01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33%；住房公积金 159.3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7.8%，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4.1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1.1%；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4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2.2%。

###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

### （五）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19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86.9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减少） 5.1 万元，增长（下降） 5.54 %。

### （六）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14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9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50 万元。

#### （七）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 辆，执法执勤用车6 辆。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        无        。

#### （八）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2 个，涉及资金832.01 万元；纳入财政绩效目标批复的项目0 个，涉及资金0 万元。

### 二、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南昌高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 24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

公务接待费 2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区财政“三公”经费预算定额标准，安排年初预算。

### 第三部分 南昌高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八张表（详见附表）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 2019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18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